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慰芬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
複代理人 魏芳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摩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  
仟玖佰壹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  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  
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  
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  
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  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  
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  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國泰街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  
房屋）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  
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00元，此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  
稅及證明書在卷可參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4,0  
88,905元，暨其中383,311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、其中  
383,317元自113年11月16日起、其中353,384元自113年12月  
16日起、其中354,681元自114年1月16日起、其中2,614,212

元自114年4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因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124,958元（計算式：4,088,905+36,053=4,124,958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；而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,200,000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18,082元（計算式：1,200,000+18,082=1,218,082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12,740元（計算式：69,700+4,124,958+1,218,082=5,412,7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383,311元	113年10月16日	114年5月5日	(202/365)	5%	10,606.69元
	2	利息	383,317元	113年1月16日	114年5月5日	(171/365)	5%	8,979.07元
	3	利息	353,384元	113年2月16日	114年5月5日	(141/365)	5%	6,825.6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				
	4	利息	354,681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5月5日	(110/365)	5%	5,344.51元	
	5	利息	2,614,212元	114年4月24日	114年5月5日	(12/365)	5%	4,297.33元	
	小計								36,053.24元
合計								36,053元	

02

附表二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,200,000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5月5日	(110/365)	5%	18,082.19元	
	小計								18,082.19元
合計								18,082元	